

# “零出资”合伙人“空手套白狼” 实缴股东如何维权？

“我把房子抵押了，把公司从零做到现在这个规模，他当初拍着胸脯说一起干，结果一分钱没出，现在还要拿着40%的股权对我指手画脚，甚至还要把我踢出局。”近日，满脸愁容的刘某到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咨询。他的遭遇，像极了许多民营中小微企业业主的缩影。几年前，他与合伙人张某共同注册成立一家科技公司，约定刘某占股60%，张某占股40%。为了把公司做起来，刘某不仅足额实缴了60万元出资，还额外投入大量流动资金，租场地、招员工、跑市场。而持股40%的张某，虽然认缴了出资，却以各种理由推脱，始终分文未出。

更让刘某无法接受的是，随着公司开始盈利，这位“零出资”的合伙人不仅坐享分红，还利用手中的股权频繁干涉经营决策。由于公司重大事项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，张某这40%的股权成了“一票否决权”，直接导致公司几次扩张机会流产，如今更是陷入半停摆状态。

“这哪里是合伙，这分明是绑架！”刘某愤怒背后，是一个普遍的法律盲区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，那些只认缴不实缴的股东，是否真的可以“空手套白狼”？面对公司僵局，实缴股东难道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的血汗钱付诸东流？针对这一痛点，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娟律师，结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为实缴股东们指明了一条依法维权的破局之路。

## 【律师解答】

刘某咨询的这个案子，非常典型地反映了新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交替时期，司法实践中关于“股东出资”与“股东权利”的博弈。很多创业者以为，只要占了51%或60%的股份就是老大，但实际上，如果没有处理好小股东的出资问题，60%的大股东很可能被40%的小股东“卡死”。

针对刘某目前的困境以及类似“实缴股东维权难”的普遍现象，我建议大家在提起诉讼前，首先要明白一个法律原则：“穷尽内部救济，始得司法介入。”也就是说，法院不希望随意打断公司的

自治，所以在起诉前，刘某必须举证证明他已经尝试过通过股东会、董事会解决问题但失败了。在此前提下，我为大家梳理了三条最优的诉讼路径，这不仅是刘某的救命稻草，也是所有实缴股东的维权指南。

## 路径一：限制权利与股东除名

如果刘某判断公司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，不想因为股东内斗而解散公司，那么他的核心诉求应该是“清除干扰，保住控制权”。

根据“公司法解释三”的规定，对于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，我们可以采取两步走策略。

第一步是“削权”。很多未出资的小股东之所以敢嚣张，是因为他们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。但根据法律规定，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，对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，限制其利润分配请求权、新股优先认购权、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。这意味着，虽然他在工商登记上还写着占股40%，但在分红时，他可能一分钱都拿不到。这一步非常关键，能从经济利益上倒逼他要么出资，要么退出。

第二步是“除名”。如果限制权利后对方依然赖着不走，刘某可以向张某发送书面的《出资催缴函》，给他设定一个合理的宽限期（比如30天）。如果宽限期满后他依然分文不出，刘某就可以召开股东会，作出解除张某股东资格的决议。一旦除名决议生效，张某就不再是公司股东，自然也就无法再干预经营了。

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“无损经营”。公司不用关门，客户资源、资质证照都能保留，刘某可以顺利接手公司，避免因诉讼导致公司停摆。

## 路径二：强制收购股权

有时候，公司虽然陷入了僵局，但资产优质，刘某也不想把公司搞垮，只是想让那个“捣乱”的人离开。这种情况下，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八十九条就是一把利刃。

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新增了一款非常重要的规定：“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，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，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

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。”

这一条简直是为刘某量身定做的。张某作为未出资的股东，滥用40%的表决权阻挠公司正常经营，导致公司陷入僵局，这属于典型的“滥用股东权利”。刘某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张某把那40%的股权强制转让给自己。

这里有个关键点大家很关心：价格怎么算？

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，不会支持未出资的股东“漫天要价”。法院会综合考量公司的净资产情况。既然张某没有实缴一分钱，且公司是由刘某实缴资本做起来的，法院通常会参考专业的审计报告，剔除未出资部分的水分，判决张某以极低甚至象征性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刘某。这样一来，刘某就能顺理成章地实现100%全资控股，彻底解决股权冲突。

## 路径三：解散与强制清算

如果公司已经烂透了，不仅经营困难，而且双方已经到了“仇人相见”的地步，继续存续只会让刘某的损失越来越大，那么“止损”就是第一要务。

这就是第三条路径：解散公司+强制清算。

很多人以为公司解散了，没出资的股东就不用出钱了，其实大错特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，一旦公司进入清算程序，股东的出资义务将“加速到期”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？原本张某认缴的40%可能约定20年后才交，但现在公司要散伙了，法律不再保护他的期限利益。他必须在清算阶段，立刻把那40%的认缴资金全额补齐。

更重要的是清算财产的分配顺序。清算财产在支付了清算费用、职工工资、税款和债务后，剩下的部分优先返还给实缴股东。

我们来算一笔账：假设公司清算后有100万元资产，刘某实缴了60万元，张某一分没出。清算时，张某必须补缴40万元进来。那么这140万元里，先还债，剩下的钱，刘某作为实缴股东优先拿回他那60万元。至于张某，由于他没有实缴出资，不仅分不到剩余财产，如果公司资不抵债，他还要在40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。



吴娟律师

吴娟律师深耕法律实务领域近20年，执业以来专注诉讼类法律服务，兼顾常年法律顾问、非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，累计办理多起重大复杂争议解决案件，凭借专业能力为委托人挽回近千万经济损失，更成功助力当事人争取超1.2亿核心经济利益，实战经验丰富、办案成效显著。

现形成公司业务、政府公共法律服务、金融保险、企业合规/法律风险管控四大优势业务领域，擅长疑难复杂商事案件攻坚，聚焦常年法律顾问、公司股权、合同纠纷、债务清收、建设工程、损害赔偿、家族财富传承等核心板块，始终以团队化专业服务为核心，为客户定制精准、高效的法律解决方案。

## 社会职务

广东省汕尾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

湖北省律师协会 宣传联络委员

武汉市律师协会 律师执业争议调解委 副主任

武汉长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调解员

栏目主持人：程艳

法律咨询邮箱：

whwb2025@163.com